

105學年度
教育學程甄試
說明會

時間：105年3月2日

地點：府城校區雅音樓音樂廳

臺南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選擇教育學程

增加自我競爭力！　遨遊於文教世界！



修畢教育學程可以做什麼

一、從事教育工作

－報考各縣市正式教師甄試，成為各級正式老師
(起薪40K)

－報考各縣市代理教育甄試，擔任一年一聘代理教師

－應徵各級學校代課教師，擔任短期代課教師

－應徵各級文教事業課輔老師、課程規劃、教材編寫人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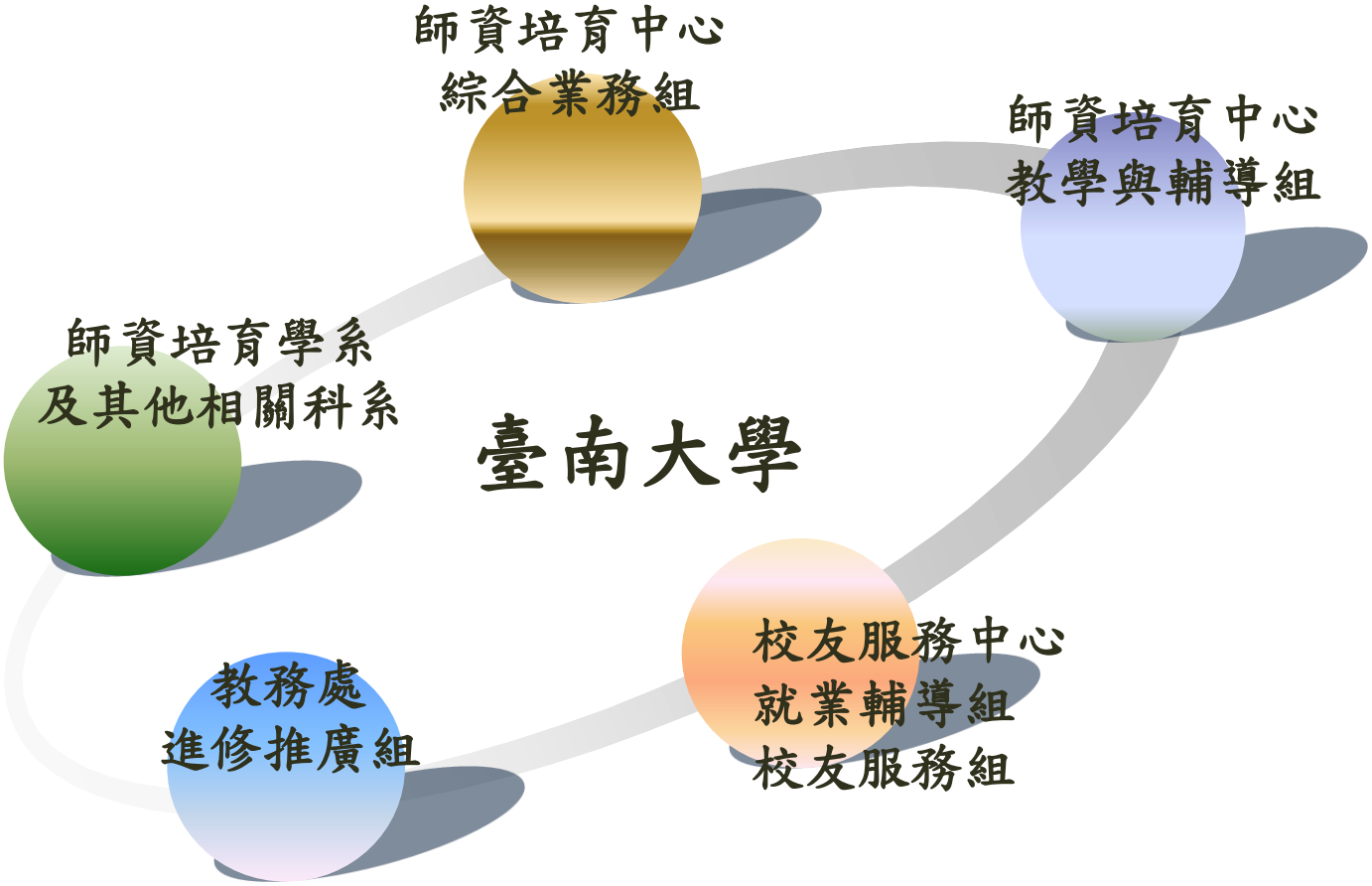
修畢教育學程可以做什麼

二、參考教育類科高普考試：擔任教育(學校)行政人員

三、報考教育類科研究所，從事教育學術研究

四、具備教育素養，善盡父母教養子女責任

行政資源


師資培育中心
綜合業務組
師資培育中心
教學與輔導組
師資培育學系
及其他相關科系
臺南大學
校友服務中心
就業輔導組
校友服務組
教務處
進修推廣組

行政資源-師資培育中心

1. 甄試
2. 課程輔導
3. 學分抵免及認證
4. 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證明
5. 大四集中實習

教學與輔導組

1. 學習點數認證
2. 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3. 舉辦各項計畫活動
4. 新制半年教育實習

綜合業務

行政資源-其他

師培系協助辦理師資生輔導、授課教師遴選，其他各系師資生學習點數、師資生各項聯絡等相關業務。

師資培育學系及其他各系

校友服務組-輔導校友會組織與活動。
就業輔導組-提供就業資訊及諮詢，協助師資生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辦理加科登記。

校友服務中心

依在職教師之需求，辦理各類進修學位班次，如職訓班、公務員進修班、專長增能學分班。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教育學程申請及審查流程

確認報名資格

填寫網路報名資料

進行初審資格審查

第一階段筆試測驗

第二階段專門學科測驗

甄試委員會進行複審

甄試錄取會議

放　榜

申請中等學程同學進行第二階段複試

報名資格

- 申請時具本校學籍資格之在校生(含學士學位之師培系及非師培系、進修學士學位班及碩、博士班)
- 前各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
- 本校學生各學期學業及操行總平均成績皆達80分以上者，得申請二類學程。

那些人不能修教育學程

- 未具本校學籍及學分班之學生。
- 中國籍(大陸)學生

105學年度錄取名額

師資系名額
（限大學部學生）

- 師資系－國小學程(157名)
- 師資系－幼教學程(41名)
- 師資系－特教學程(39名)

105學年度 錄取名額 共369名

不分系名額

- 師培中心－國小學程(93名)
- 師培中心－幼教學程(2名)
- 師培中心－特教學程(8名)

師培中心－中等學程(29名)

師培系名額

❖104學年度入學105學年度為師資系大二學生適用名額

❖ 國小學程(下列各系屬大學部學生)

- 教育學系(70名)
- 體育學系(22名)
 國語文學系(20名)
- 音樂學系(17名)
-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15名)
- 應用數學系(13名)

❖ 特教學程

- 特殊教育學系(39名)
 含身障及資優二類

※修習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同學，所修學程不含國小學程，欲修習國小學程同學，請報名師培中心90名名額

❖ 幼教學程

- 幼兒教育學系(41名)

依教育部104年5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9249號函辦理

師培中心名額(即不分系名額)

- 師資培育學系超出核定名額之學生、非師培系學生及本校研究生，均可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學程，其名額如下：
 - 中等學程 (29名)
 - 國小學程 (93名)
 - 幼教學程 (2名)
 - 特教學程 (8名)

- ※師培中心之8名特教學程為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
- ※本校目前尚未開設中等特教及學前特幼學程

依教育部104年5月26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9249A號函辦理

中等學程錄取名額分配

- 中等學程錄取名額一共29名，每一領域之錄取名額，依每一領域實際到考人數比率分配。

- 例如：

領域別	報名人數	到考人數	計算方式	錄取人數
綜合活動(輔導組)	30	30	29*(30/102)	9
藝術與人文(音樂組)	40	36	29*(36/102)	10
藝術與人文(視覺組)	20	18	29*(18/102)	5
藝術與人文(表演組)	20	18	29*(18/102)	5
	110	102		29

國小、特教、幼教學程成績計算

- 通過初審之學生參加「教育綜合測驗」，其甄試成績占100%。
- 成績相同，則

 1.申請前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

 2.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分數

 擇優錄取。
- 如筆試成績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中等學程各科成績計算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20%
美術理論	25%
描繪表現	25%
口試	30%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20%
術科(另加考不列入成績，但需達70分)	40%
音樂學科筆試	40%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	
教育綜合測驗	30%
劇場專業	30%
學習檔案資料	20%
口試	20%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組)	
教育綜合測驗	30%
口試	40%
書面審查	30%



錄取名額運用之說明

- 各師資系師資生名額用完後，未錄取之師資系學生則與非師資系學生一起併入師培中心名額中之國小(93人)、國小特教(身障)(8人)、幼教(2人)等三類學程中。
- 例如：國語文學系報考系屬學程(國小)後，不需再報中心(國小)學程，師培中心會一併處理。

其他報名規定

- 報名幼教學程學生，報名前應持成績單，經幼兒教育學系審核證明已具有32學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或修習中證明，通過者 方可受理報名。

- 依98年4月27日召開之「97學年度第2次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提案16決議：一年級下學期復學，無上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同學參加甄試時，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碩、博士班則依上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年成績證明。

- 參加10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者，無需性向測驗。

報名流程圖



開始報名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eRecruit

報二類學程者，需進入報名系統二次

以選課代碼及密碼進入

大一師培系

大一非師培系及大二以上

碩博士生

閱讀同意書說明

接受同意書

Yes

No

No

是否欲申請所屬之師培系之學程

Yes

No

填寫報名系統

得到一組轉帳號碼

ATM轉帳

結束報名

填寫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至報名系統做確認『**ATM轉帳成功**』的動作，再列印報名表

報名表請導師、系主任或指導教授簽名

繳交報名表至師培中心

（研究生加收大學畢業證書）

完成報名



報名程序說明

- 申請程序包括

❖ 上網填妥申請資料、確認報名資料、列印轉帳帳號。

❖ 至ATM完成繳費或列印繳費單(親自至臺灣銀行繳款)。

❖ 網路確認後、列印報名表。

❖ 報名表請師長簽名，繳至師培中心。



報名網址

報二類學程者，
需進入報名系
統二次

❖**http://admissions.nutn.edu.tw/teRecruit**



國小、特教、幼教學程報名費

- 適用師資系名額之學生申請師培系所屬之學程不收費，如申請第二類學程則依學程分別收費

- 非師資系學生申請國小、特教、幼教學程報名費：各100元

中等學程報名費

- 報名費一次繳齊(含初審費及術科考試費用)：
 - 綜合活動(諮輔系) 550元
 - 音樂藝術(音樂系) 550元
 - 視覺藝術(視設系) 550元
 - 表演藝術(戲劇系) 550元

退費規定

- 經完成繳費報名程序後，不得要求退費。

- 申請中等學程同學，經初審不符資格者，僅退複試費。
 （報名輔導組，筆試屬複試一項，未通過者故不受理退費。）

轉帳說明

本校報名**轉帳帳戶為臺灣銀行系統**，在轉帳過程常因銀行系統而延遲入帳，如已逾報名截止日，尚未入帳者，請持 ATM轉帳單洽師培中心辦理後續作業。

報名注意事項

- 目前本校學程有小學學程、中等學程、特教學程及幼教學程四類，除報名者簽名外，大學部由導師或系主任簽章；研究生則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章
- 碩、博士班在校生報名時請繳交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
- 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博士班者請在報名表中註明
- 原住民：原住民籍學生(應檢附證明文件)參加中心教育學程甄試，以加原始總分25%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予以錄取，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3人。甄試成績未經加分已達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報名注意事項

- 中等學程：有藝術與人文及綜合活動兩領域：

- 1.藝術與人文領域：

 視覺藝術組限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
 音樂藝術組限音樂學系(所) ；
 表演藝術組限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所)
 上述三系申請(含雙主修，雙主修者應切結)。

- 2.綜合活動領域：適合諮輔系所(含雙主修，雙主修者應切結)。

- 3.報名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組)要註明樂器。

報名時程

- 網路報名日期為**3/3(四)~3/10(四)中午12:00止**。

- **報名表最遲於3/10(四) 17:00前須繳交到師培中心。**



甄試時程表(2/24~3/23)

2/24（三）前	張貼中等、小學、幼教、特教教育學程甄試宣傳海報（含甄試流程圖及甄試時程表），並分送本校各系協助張貼。網路公告(中心及校網)
3/2（三） （中午12:00）	召開105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說明會 時間：中午12:00，地點：雅音樓音樂廳 (午餐請自理)
3/3（四）~3/10（四） （中午12:00前截止報名）	中等、小學、幼教、特教教育學程完成申請，於3/10中午12:00前截止報名。（因ATM轉帳系統需時間，若於截止時間仍未能確認繳費者，請洽師資培育中心辦理，報名表收件至截止3/10當天17:00止）
3/15（二）	公告通過初審名冊、甄試筆試考試分配表及平面圖
3/23（三） 筆試	**「教育綜合測驗」筆試預定當日15:00至16:00舉行，請同學攜帶學生證及2B鉛筆入場應試。地點：文薈樓一至三樓教室。** **「教育綜合測驗」考試題型為選擇題；內容為教育理論與實務，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政策與時事（含教育法令）等。**

甄試時程表(4/1~4/13)

3/24（四）	上午10:00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公佈，考生對試題如有疑義，應以書面載明班級、學號、姓名、題次，具體敘明疑義之理由並檢具佐證資料，於3月25日上午12時前(上班時間)考生本人親自送達本中心，以憑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4/1（五）	教育學程甄試筆試成績網路公告
4/7（四）~4/8（五）（17:00前）	筆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4/7(四)~4/8（五）17:00前向師培中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13（三）**13:00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組]**複試－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府城校區H206）
4/13（三）**13:30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組]**複試－音樂學系（府城校區D301）
4/13（三）**14:00複試**	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組]**複試－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榮譽教學中心ZB214）
4/13（三）**13:00複試**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組]**複試－諮商與輔導學系（府城校區紅樓）

甄試時程表(4/29~5/11)

4/29（五）	放榜
4/29（五）	開放105學年度教育學程錄取新生座談會之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nt1.nutn.edu.tw/signup/Users/signuplist.aspx。
5/2（一）~5/11（三）	各類學程錄取報到，並繳交「學生基本資料」，以確認修習學程。
5/11（三）中午12:00	**105學年度學程新生座談會，地點：雅音樓音樂廳**

筆試注意事項

- 預定3/15(二)公告筆試試場分配表及平面圖。
- 考試日期：3/23(三)。
- 考試時間：下午15時至16時，
 考試時間為一小時。
- 應試同學請攜帶學生證及2B鉛筆入場應試。
- 入場後請將手機及鬧鈴關閉，以免影響試場秩序。
- 應試同學請注意服裝儀容。
- 報名二類學程同學，會被歸類到其中一類考試，請留意師培中心的考場公告，務必注意到考試類別。

筆試注意事項

- 筆試科目為「教育綜合測驗」
- 考試內容包括**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政策與時事(含教育法令)**等
- 考試題型為50題選擇題，每題2分，滿分100分
- 請上師培中心網站參閱歷年考古題
- 考試後僅公布參考答案

105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參考書目一覽表

序號	作者	年份	書名	出版社
1	蔡清田	2015	50則非知不可的課程學概念	五南
2	林進材	2015	50則非知不可的教育學概念	五南
3	林香河、林進材	2015	圖解班級經營	五南
4	吳清山	2014	教育概論	五南
5	湯誌龍主編	2013	教育概論	五南
6	林進材	2013	教學理論與方法	五南
7	林香河、林進材	2012	寫教案：教學設計的格式與規範	五南
8	林進材	2012	教學原理	五南
9	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教師法、特殊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大學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等法律及相關法規命令（可至法務部全國法規資 料庫查詢）。			
10	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國家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教育法規大意」試 題（可至考選部歷年考畢試題網頁查詢，附答案）。			
11	教育部電子報 680 期至 701 期（主題報導部份）。			

備註：本書目僅供甄試參考之用，並非題庫或命題範圍之限定。

中等學程術科複試

- 中等術科考試日期依各組安排時間分別為：
- 1.105年4月13日(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組)洽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府城校區H206)。
- 2. 105年4月13日(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組)洽音樂學系(府城校區D301)
- 3. 105年4月13日(三)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組)洽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榮譽教學中心ZB214)
- 4. 105年4月13日(三)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洽諮商與輔導學系(府城校區紅樓)
- 複試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報名同學注意各培育學系之公告。

筆試成績查詢

- 筆試成績疑義請於4/7(二)~4/8(三)17:00時前向師培中心提出，申請表 http://web.nutn.edu.tw/gac201/app/筆試複查.pdf 下載，**逾期不予受理**。

重要時程提醒

- 報名截止後，經師培中心統計整理無誤後（核對電腦資料與報名表），公告各類學程報名名冊。
- 除中等學程、領授卓越師培獎學金及公費生一律考試外，其他學程如未超過錄取人數，則不需考試。
- 預計考試時間如下：

◎3/15(二)公告初審名單、筆試考試分配表及平面圖 。

◎3/23(三)筆試採電腦閱卷 ，請攜帶2B鉛筆及學生證(或身分證)進場應試。

◎4/13(三)中等學程複試(逕洽培育中等各學系)

◎5/11(三)雅音樓音樂廳(105學年度學程新生座談會)

其他訊息公告於學校最新消息網站及師培中心網頁



錄取報到與遞補須知

- 大學部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同學，如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二在校生資格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 獲准修習之學生，須於公告報到日期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之。

- 師培中心訂於5月11日(三)中午12時於雅音樓召開「105學年度教育學程新生座談會」所有錄取新生均應報名出席 。



教育學程應修畢學分

教育學程別	教育專業課程	實地學習時數	師培點數	教育實習(畢業後半年實習)
國民小學	40學分	72小時	50點	4學分
特教	40學分	72小時		4學分
幼稚園	16學分 + 幼保專業知能32學分	54小時		4學分
中等學校	26學分 ※另外依欲任教之科別，應修足各科之專門科目課程	54小時		4學分

教育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

- 師資系同學修習教育學程學分不另收學分費，經轉系為非師培系者則須繳交學分費(修習中等學程課程一律收費)。
- 非師資系同學(含大學部、研究所學生及進修學士、碩士班同學)，依教育部相關規定，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一律酌收學分費。
- 各科目學分費依學校收費標準辦理。

教育學程修習者注意事項

1.學程修課順序依次為教育基本課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

2.本校學生未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前所修教育專業課程依規定，其修習學程學分，至多採認該師資類科總學分1/4。

3.教育學程課程開課時間為日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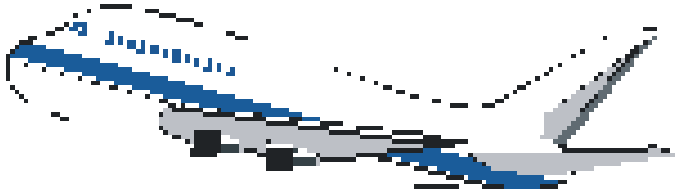
大二及大三學生修課須知

- 大三學生考取師資生資格，修習時已是大四學生，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修習二年以上，將會延畢，若於大四時考取本校研究所，得提出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延畢第一年，不可以修師培學程為理由延畢)
- 大二學生考取師資生資格，修習時已是大三學生，比同屆學生晚修一年，有可能因為未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而造成延畢，故應把握各課程開課機會修習。

碩、博士學生修習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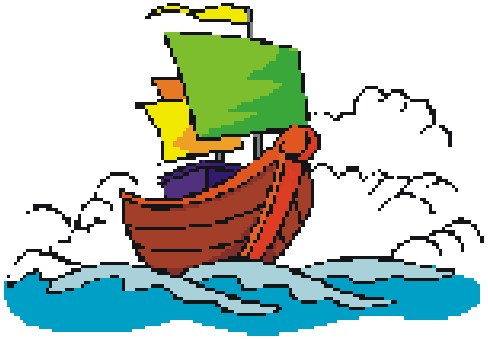
-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學位論文為必修0學分，不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方可參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
- **以同等學歷**就讀碩博士班者請注意，未來如修習學程，**需取得學位後方可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於修習學程期間請**多加修習普通課程**。

僑生修習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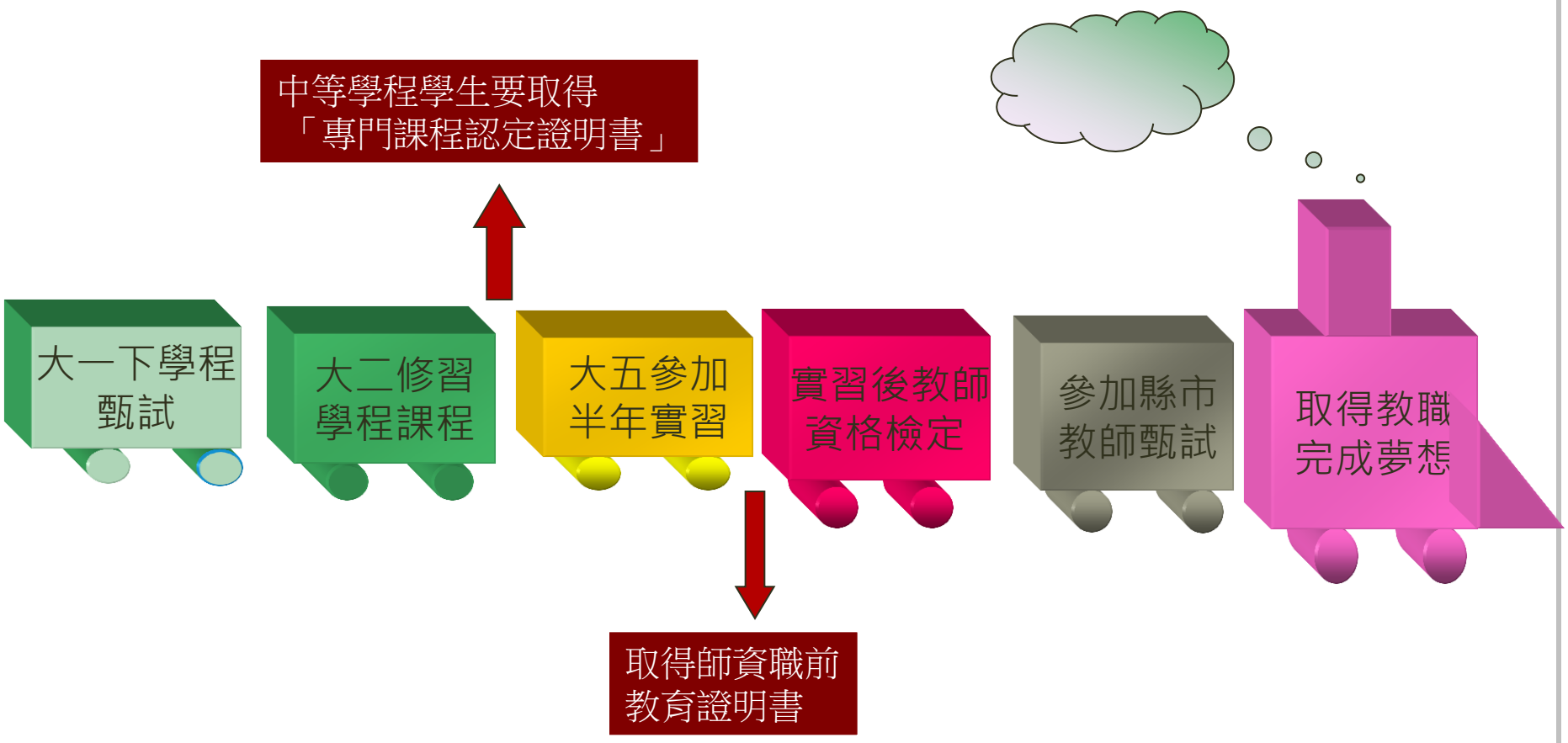


- 本校校內之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不含陸生)，若未取得我國國民身分證，不得參加教師資格檢定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 依98年10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70199922號函辦理(教學業務組收文)
- 99年7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90120828號函辦理(師培中心)



邁向教師之路


中等學程學生要取得
「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大一下學程
甄試
大二修習
學程課程
大五參加
半年實習
實習後教師
資格檢定
參加縣市
教師甄試
取得教職
完成夢想
取得師資職前
教育證明書



問題與討論



國立臺南大學
NUTN
CTE
師資培育中心

歡迎加入
教育學程行列
祝甄試順利！